

为达目的，不择手段¹

当事人：珍妮，是一位在何老师研究室工作的研二研究生。

何老师，生物系教授。

罗丝，珍妮的室友，英文系的研究生。

(何老师和珍妮正在开每周例行会议，讨论珍妮正在进行的研究计划的结果。)

珍妮：所有的针都突出 1 / 4 英吋，就像你示范的一样，我也在插入点植入了 1×10^5 的金黄色葡萄球菌，但是至目前为止，不论那些针有或没有加防菌外层，三十只兔子一只也没有受感染的征兆。虽然我一直根据我们决定的时间表给它们吗啡，但是因为没有任何一只兔子好像特别不舒服，我不知道这些吗啡是否必要。

何老师：嗯，如果没有感染，我们就什么也学不到。就这么办吧！既然我们已经让这些兔子吃足了苦头，更别提你花了这么多时间，所以我决定给我们的实验加点油，添点醋。我要你为所有的兔子植入 1×10^9 的假单胞铜绿菌，然后再看看吧！

珍妮：但是规格上是指用葡萄球菌的。

何老师：这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改变。我们已经获得许可，可以感染这些兔子，现在所做的只不过是给这个过程打一剂强心针罢了。（何老师走开了）

(当天傍晚在宿舍，珍妮把这情况说给她的室友罗丝听。)

罗丝：你为什么这么婆婆妈妈的呢？就这么做吧！事实上，如果你真的想讨何老师的欢心，就应该把新的细菌放在没有加防菌外层的针上，这样更会证明他的理论的正确。

珍妮：你还真会帮倒忙，你知道我不可以这么做，这是不負責任的科学态度。

罗丝：这整个实验都是不負責任的。想想看，你们在折磨小白兔啊！

珍妮（激动的舞动双手）：**罗丝，你一点也没有帮上忙。我知道你不赞成用动物做实验，但有时这是必须的。我确信我们的实验是属于必须的。无论如何，葡萄**

¹ 「为达目的，不择手段」，Stephanie J. Bird 从「Jenny Ito 个案」改写，收于 Bebeau, M. J. 与 Pimple, K. D. 《科学研究中的道德推论：教学和评估的个案》，印地安纳大学，1995。

球菌会引起非常严重的感染，这种感染尤其难治，我真不愿意看见兔子吃这种苦。你知道兔子很可爱，而且这一个月来，我渐渐喜欢它们了，现在又有不规格的要求...

罗丝：嗯，你的顶头上司已经告诉你，这是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的；除此之外，你原本就预计有些兔子会受感染的。至于兔子是被那一种球菌感染有那么重要吗？这样想吧：如果你得不到实验结果，就必须放弃这批兔子，再找另一批兔子重新实验。归根究底，如果你照老板的吩咐做，还能减少更多兔子的痛苦呢！